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30,776.71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8,531,770.39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24,443,925.6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95,912,155.29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融资情况和 2026 年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  
意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拟申请融资循环使用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  
币 18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具体申请融资额度如下：

公司本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股东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  
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上海仪电汽车电  
子系统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资产池项下票据业务融资包括在上述额

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但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公司融资需求总额度变化，将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9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79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做相应调整，但委托贷款总额度不发生变化。如委托贷款资金总额有变化，将重新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7,280.68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爽女士、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2025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1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金凡先生、雷霓霁女士、章程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并严格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自仪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智能化系统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自仪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智能化系统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熊翼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熊翼飞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熊翼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熊翼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生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熊翼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十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熊翼飞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熊翼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熊翼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